

区委编办权责事项目录

(共1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审查责任：（1）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核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发（缴）证章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p> <p>5. 公告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